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1.20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2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1.16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每股1.202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i) 第一個購股權期間內6,000,000份購股權 (ii) 第二個購股權期間內6,000,000份購股權 (iii) 第三個購股權期間內8,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2段，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3段，鑑於承授人為執行董事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向承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故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5段，鑑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向承授人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故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承授人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第一個購股權期間」	指	由接納日期起計屆滿一(1)年至緊接接納日期第四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承授人」	指	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個購股權期間」	指	由接納日期起計屆滿兩(2)年至緊接接納日期第五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個購股權期間」	指	由接納日期起計屆滿三(3)年至緊接接納日期第六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奇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及莫超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